

## 回 條

(請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前傳真 2739 9779 或電郵 [maggie@oshc.org.hk](mailto:maggie@oshc.org.hk)

回秘書處)

覆：建造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秘書

茲收到 閣下3月 16日之電郵，有關邀請出席於3月 29 日晚上 7 時舉行之物料吊重機架設及操作安全講座，現回覆如下：

- 本人當日將會如時出席
- 本人未能出席，代表本人的後備代表\_\_\_\_\_ 將出席是次活動
- 本人及後備代表均未能出席

簽署：\_\_\_\_\_

委員姓名：\_\_\_\_\_

代表機構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請於適當  內加